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辦法

102年6月26日分科負責人會議通過

102年11月7日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四-3)、103年5月6日報校長同意核定

113年1月10日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通過新增(四-6)、113年1月19日報校長同意核定

一、目的：

為鼓勵並提昇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稱本醫院)之醫療及教學研究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

本醫院醫療收入項下編列使用經費。

三、補助項目：經費補助對象為教授以下(不含教授)

- 1.本醫院教職員出國發表論文、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經費補助。
- 2.本醫院主辦國際會議、全國性學術會議或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3.國外專家學者在本醫院從事門診醫療及學術性活動經費補助。
- 4.本醫院與國外學術機關、姊妹校師生研習活動經費補助。
- 5.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

四、補助金額及假別：

- 1.本醫院教職員出國經費依「行政院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
- 2.主辦國際性會議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主辦全國性會議補助上限為十五萬元。
- 3.國外專家學者、姊妹校師生來台生活費補助標準依「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大學部學生生活費依博碩士補助標準減半補助。
- 4.期刊論文刊登費補助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對象，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補助注意事項」之補助金額相關規定辦理，論文刊登補助上限為2萬元。
- 5.各項經費優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已領有其他單位全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經費提出申請。
- 6.假別以全程二分之一給予公假為上限。

五、申請辦法：

- 1.申請補助者，均須於活動前之收件截止日提出申請並填送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每年申請案收件截止日為3/1、6/1、9/1及12/1。學術活動於1/1至3/1間舉辦者，得於前一年度12/1前提出。
- 2.各形式論文發表之作者均應列入所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為原則。

六、審核方式：

由本醫院分科負責人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送本校獸醫學院、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及林管處主計室核章備查。

七、報告：

依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獸醫教學醫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